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蔡昇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江陳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